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区 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11

二〇二五年一月

引 言

致：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8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等提出问询，现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询需要律师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特殊投资条款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其中，优先认购权约定“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优先认购的有关规定，分析现有优先认购权条款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是否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风险，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优先认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优先认购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

（二）关于发行人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股东郭玉启、郭玉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四条特殊投资条款之“4.3 优先

认购权”约定“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为进一步明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发行人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和本次发行对象于2025年1月13日共同出具《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各方就“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做出如下补充说明和确认：

“一、该条款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认和承诺甲方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二、补充协议第4.3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同时，《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函》的约定，发行对象投资发行人后，和其余各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再增资扩股时，发行对象和其余股东应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包含享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若有），符合同股同权的原则。且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不属于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未来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引起纠纷争议的风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关于发行价格。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1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3,333,334 股计算得出，为 2.99999940 元/股，四舍五入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即《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募集资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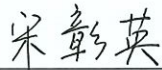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宋彰英）



（杨明昊）



2025 年 1 月 16 日